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15 March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4 日，日内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重申其实施的紧迫性

新西兰代表新议程联盟(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和南非)提交的工作文件*

1. 近些年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当中的分歧变得越来越明显。这种分歧并不涉及条约本身的价值;对《条约》及其目标和宗旨的肯定与以往一样普遍,包括新议程联盟在内也作出了这种肯定。但是,核武器国家方面不愿推进核裁军,这种情况削弱了围绕《不扩散条约》“大妥协”的重要性、而且尤其是围绕需采取什么行动充分执行第六条中核裁军义务而具有的共同使命感。
2. 第六条被列入《不扩散条约》是说服不拥有核武器国家签署《条约》的关键,根据这一条的规定,无核武器国家承诺放弃拥有核武器的任何权利,核武器国家则相应承诺消除核武库。在这方面,第六条特别要求所有缔约国承担义务,“就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以及就一项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真诚地进行谈判”。
3. 通过几次(即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举行的)审议大会的共识成果,缔约国(通常是一再)确定和承诺采取一系列有助于促进实施第六条的措施。核武器国家未能以认真和一致的方式推进大多数这些商定措施,这种情况正在损害《条约》的力量和可信度以及审议进程本身的效用。
4. 有一种洒脱的观点认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当中分歧不断增大并不是核武器国家未按第六条行事所致,而是由于人道主义倡议和最近通过了《禁止核武器条约》。如果该《条约》案文中有任何内容可能有碍任何缔约国履行其在《不扩散条约》下的义务和承诺,包括在历次审议大会上商定的任何承诺,那么这种断言或许还可能有一点可信度,但这种内容并不存在。事实上,正如新议程联盟和

* 新议程联盟重申,提交给 202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 [NPT/CONF.2020/PC.I/WP.9](#) 和 [NPT/CONF.2020/PC.II/WP.13](#) 号工作文件,仍是供当前审议周期考虑的意见。



《禁止核武器条约》许多其他支持者多次证实的那样，该《条约》重申《不扩散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基石，而且补充和加强了后者所载的义务。

5. 相反，第六条的执行缺乏贯彻落实和大费周章对它重新解释或对审议进程中所作承诺开倒车的情况，仍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当中分歧的主要来源。为便于参考和作为对所有缔约国已接受共识的一种提醒，这些义务和有关承诺载列如下。

第六条与现有承诺

《不扩散条约》第六条

6. 《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每个缔约国承诺就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以及就一项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真诚地进行谈判”。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

7. 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所商定一揽子内容(包括关于中东问题的一项决议和关于加强审议进程的一项决定)的一部分，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呼吁采取被确认对充分实现和有效执行第六条十分重要的三项措施：

(a) 裁军谈判会议不迟于 1996 年完成关于普遍和国际上可有效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在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之前，核武器国家应行使最大的克制；

(b) 立即开始并及早完成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和普遍适用条约的谈判；

(c) 核武器国家决心系统而逐步开展努力削减全球核武器，最终达到消除这些武器的目的。

2000 年审议大会

8.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了履行第六条下核裁军义务的 13 项实际“步骤”：

- **步骤 1.**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
- **步骤 2.** 在该《条约》生效之前，暂停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它核爆炸。
- **步骤 3.** 有必要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展开谈判，以在考虑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两方面目标的基础上，根据 1995 年特别协调员的声明和其中所含任务，订立一项非歧视性、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多边条约。
- **步骤 4.** 有必要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一个适当附属机构，其任务是处理核裁军问题。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商定一个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立即设立此一机构的内容。

- **步骤 5.** 不可逆转的原则须适用于核裁军、核军备和其他有关军备的控制及裁减措施。
- **步骤 6.** 核武器国家明确保证完全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从而实现所有缔约国在第六条下承诺的核裁军。
- **步骤 7.** 使《第二阶段裁武条约》早日生效和得到充分执行，并尽快缔结《第三阶段裁武条约》，同时维持和加强《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将其作为战略稳定的基石和依循其条款进一步削减战略攻击性武器的基础。
- **步骤 8.** 完成和执行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间的三方倡议。
- **步骤 9.** 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步骤，以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和依据所有国家的安全不受损害的原则，迈向核裁军的实现：
 - (a) 核武器国家进一步努力单方面削减其核武库；
 - (b) 核武器国家提高关于核武器能力和根据第六条执行各项协定情况的透明度，并以此作为一项建立信任的自愿措施，支持在核裁军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
 - (c) 根据单方面倡议进一步削减非战略性核武器，并将其作为削减核军备和核裁军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 (d) 采取商定的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
 - (e) 减少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以最大限度降低这些武器被使用的风险和促进全面消除这些武器的进程；
 - (f) 促使所有核武器国家酌情尽快参与导致彻底消除它们核武器的进程。
- **步骤 10.** 所有核武器国家作出安排，尽快于可行时将本国指定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的裂变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或其他相关国际核查和安排之下，以便为和平目的对这些材料进行处置，确保此种材料永不用于军事方案。
- **步骤 11.** 重申各国在裁军进程中各种努力的最终目标是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的裁军。
- **步骤 12.** 在《不扩散条约》的强化审议进程框架内，所有缔约国就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提交定期报告，并回顾 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 **步骤 13.** 进一步发展所需核查能力，以保证各项核裁军协定得到遵守，促进实现和维持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

2010 年审议大会

9.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了一项行动计划，其中包括推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具体步骤。与核裁军有关的 22 项行动如下：

- **行动 1.** 所有缔约国承诺奉行与《条约》和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完全相符的政策。
- **行动 2.** 所有缔约国承诺在履行其条约义务方面适用不可逆转、可核查和透明的原则。
- **行动 3.** 核武器国家在落实其完全彻底消除它们核武库的明确保证时，承诺通过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等方式进一步努力，削减并最终消除已部署和未部署的所有类型核武器。
- **行动 4.** 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承诺争取《关于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的条约》早日生效和得到全面执行，并被鼓励继续讨论后续措施以进一步削减它们的核武库。
- **行动 5.** 核武器国家承诺以促进国际稳定、和平以及不减损并增强安全的方式，在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实现核裁军的步骤方面加快具体进展。为此，呼吁它们迅速互动协作，以期除其他外：
 - (a) 按照行动 3 的规定，迅速着手全面削减全球储存的各类核武器；
 - (b) 作为全面核裁军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处理所有核武器的问题，而不论其类型或地点；
 - (c) 进一步减少核武器在所有军事及安全概念、理论和政策中的作用及重要性；
 - (d) 讨论可以防止使用和最终导致消除核武器、减少核战争危险以及促进不扩散核武器和核武器裁军的各项政策；
 - (e) 在以促进国际稳定与安全的方式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战备状态的过程中考虑到无核武器国家的正当利益；
 - (f) 减少意外使用核武器的风险；
 - (g) 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和增强互信。
- **行动 6.** 所有国家商定裁军谈判会议应立即设立一个附属机构，负责在一个全面和均衡的商定工作方案范围内处理核裁军问题。
- **行动 7.** 所有国家商定，裁军谈判会议应在一个全面和均衡的商定工作方案范围内，立即开始讨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讨论应具实质性，不受任何限制，以期拟订处理这个问题所有方面的建议，并且不排除拟订一项具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 **行动 8.** 所有核武器国家承诺充分尊重其关于安全保证的现有承诺。鼓励尚未向《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安全保证的那些核武器国家提供这种保证。
- **行动 9.** 鼓励在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安排的基础上和根据 1999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指导方针，酌情建立更多无核武器区。鼓励所有有关国家批准无核武器区条约及相关议定书，并开展建设性协商及合作，以使所有这类无核武器区条约具法律约束力的相关议定书生效，其中包括消极的安全保证。鼓励有关国家审查任何有关的保留。
- **行动 10.** 所有核武器国家承诺尽速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指出核武器国家对于鼓励附件 2 国家、特别是那些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且继续在保障监督制度之外运行核设施的国家作出签署和批准负有特殊的责任。
- **行动 11.** 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前，所有国家承诺不进行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不使用新的核武器技术、不采取违背《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任何行动，而且暂停核武器试验爆炸的现有各项措施均应予以维持。
- **行动 12.** 已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所有国家承诺在 2011 年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上报告在争取该《条约》紧急生效方面取得的进展。
- **行动 13.** 已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所有国家承诺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推动该《条约》的生效和执行。
- **行动 14.** 应鼓励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充分制订核查制度，包括国际监测系统的早日完成和临时运行。
- **行动 15.** 所有国家商定，裁军谈判会议应在一个全面和均衡的商定工作方案范围内，根据 1995 年特别协调员的报告(CD/1299)和其中所含任务，立即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开始谈判。
- **行动 16.** 鼓励核武器国家承诺酌情向原子能机构申报本国指定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的所有裂变材料，并尽快于可行时将这类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或其他相关国际核查和安排之下，以便为和平目的对这些材料进行处置。
- **行动 17.** 在行动 16 的范围内，鼓励所有国家支持制订在原子能机构范围内具法律约束力的适当核查安排，以确保对每个核武器国家指定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的裂变材料进行不可逆转的清除。
- **行动 18.** 鼓励所有尚未着手把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生产设施拆除或转为和平用途的国家启动这项进程。

- **行动 19.** 所有国家商定必须支持各国政府、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及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之间开展旨在增强信任、提高透明度和发展核裁军相关高效核查能力的合作。
- **行动 20.** 缔约国应定期提交报告，说明本行动计划以及第六条、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条和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所商定各项实际步骤的执行情况，并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的咨询意见。
- **行动 21.** 作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尽快商定标准报告格式和确定适当的报告间隔时间，以便在不损害国家安全的情况下自愿提供标准信息。
- **行动 22.** 鼓励所有国家执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方面的研究的报告(A/57/124)中所载建议，以便在支持实现无核武器世界方面推进《条约》的目标。

迈向 2020 年

10.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商定的各项措施，无论其措辞如何(包括称为行动抑或步骤)，都清楚表明了《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为履行第六条中的核裁军义务而商定的必要办法。

11.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依然要对实施这些商定的裁军措施担负全部责任。新议程联盟不接受核武器国家和那些致力于扩大核威慑的国家提出的这样一种概念，即进一步实现核裁军进展需要一个更有利的国际安全环境。相反，履行现有核裁军义务和承诺，才会有助于改善全球环境，而且对于维持我们《不扩散条约》制度的健康也必不可少，这一制度因核裁军义务和承诺一直未获履行而受到损害，并且还因为近期的使核武库扩大、现代化和质量改进等努力以及增加核武器在安全理论中作用等意图而面临威胁。

12. 本届筹备委员会和 2020 年审议大会是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表明充分履行《条约》承诺的决心的重要机会。

13. 《不扩散条约》的所有缔约国，无论它们是否支持《禁止核武器条约》，都有责任紧迫着手履行它们在第六条之下的义务和承诺，以维持《条约》及其审议进程的良好信誉。